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布的内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布全部或任何部份内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hina Gamma Group Limited** **中國伽瑪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4)

### **組建合營項目及 合營公司收購一艘郵輪**

#### **組建合營項目**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Oceanic Eagle與合營夥伴藉與合營公司訂立承諾書成立合營項目。於有關承諾書日期及本公布日期，合營公司由合營夥伴持有九股合營公司股份（佔合營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90%）及Oceanic Eagle持有一股合營公司股份（佔合營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 **由合營公司收購該郵輪**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二日，賣方（為實德環球持有55%權益之公司）與合營公司訂立該協議，據此，賣方及合營公司分別同意，遵照該協議的條款以「按照現狀」形式出售及購入該郵輪，代價為93,000,000港元。

## 上市規則下之規定

由於有關組建合營項目之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4(9)條）均低於5%，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組建合營項目並不構成為本公司的須予公布交易。因合營公司並非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按上市規則第十四章的定義，收購事項並不構成為本公司的交易。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本公司茲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刊發本公布。

## 組建合營項目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Oceanic Eagle與合營夥伴藉與合營公司訂立承諾書成立合營項目。於有關承諾書日期及本公布日期，合營公司由合營夥伴持有九股合營公司股份（佔合營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90%）及Oceanic Eagle持有一股合營公司股份（佔合營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除非事先取得合營方書面同意，否則不可改動該股權比例。

根據有關承諾書，合營方各自同意，在簽訂該協議（以合營方認可之內容及形式）之前提下，按比例（根據其於合營公司的股權比重）提供該部分的合營公司進行收購事項所需的資金及藉該郵輪經營郵輪業務的初期營運資金，資金以股本出資或股東貸款或合營方可能協定之其他方式提供，前提為合營夥伴及Oceanic Eagle按比例作出的資本承擔總額，分別不應超過90,000,000港元及10,000,000港元。

合營方同意促使Oceanic Eagle將有權不時委任及罷免最少一位合營公司董事。

合營方各自同意，不會轉讓其任何合營公司股份或對此加設（或容許加設）任何繁重負擔（除非得到其他合營方事先書面同意），惟倘已向另一合營方發出若干優先權，則合營方可轉讓其全部（但非部分）合營公司股份予第三方。然而，承諾書對任何合營方轉讓權益並無訂明任何上游限制。

合營公司之章程細則載有若干保留事項（例如發行合營公司之股份），若無取得合營公司全體股東的書面同意則不能進行。

根據承諾書，合營公司將藉該郵輪經營郵輪業務（未經合營方同意不得經營其他業務），而未經合營方事先書面同意，合營公司不得出售該郵輪。

於本公布日期，合營公司並非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 **由合營公司收購該郵輪**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二日，賣方（為實德環球持有55%權益之公司）與合營公司訂立該協議，據此，賣方及合營公司分別同意，遵照該協議的條款以「按照現狀」形式出售及購入該郵輪，代價為93,000,000港元。此外，合營公司須向賣方支付收購事項完成後交付該郵輪時船上仍存放之燃油及潤滑油之成本（不得超過2,000,000港元）。

合營公司須向賣方支付下列金額：(i)於簽署該協議後支付訂金9,300,000港元，即代價之10%；及(ii)代價餘額83,700,000港元，即代價餘下之90%，連同於收購事項完成後交付該郵輪時船上仍存放之燃油及潤滑油之成本（如上文所述）。

遵照該協議，收購事項須不遲於賣方向合營公司發出可供交付通知後三個營業日完成。目前，該郵輪預計將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十五日至二零一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期間交付予合營公司。倘賣方估計該郵輪將無法於上述限期備妥交付，可知會合營公司交付該郵輪之估計日子並提出新的交付期限，而據此合營公司有權選擇取消該協議或接納新的交付期限。

## **建議該郵輪的管理事宜**

該郵輪為一艘九層高郵輪，目前投入營運。該郵輪提供逾二百個客艙，可載客六百餘位。該郵輪提供多種娛樂及博彩設施，以及多種船上活動、服務及設施，例如餐廳、酒吧、美容護髮及零售商店。按照本公司及合營夥伴之目前意向，合營公司將委任本集團一間成員公司為管理人，負責郵輪業務之若干管理職能及核心營運，有關條款及條件仍在磋商，有待合營公司與本集團進一步議定。

## **本集團的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物業業務、伽瑪射線照射服務及資源業務。

## **合營夥伴的資料**

合營夥伴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一名個人全資擁有。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確信，合營夥伴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集團及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第三方。

## 賣方的資料

按公開資料顯示，賣方由實德環球持有55%權益，後者的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確信，按公開資料顯示，賣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集團及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第三方。

## 合營項目之因由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物業業務、伽瑪射線照射服務及資源業務。於二零一三年，本集團考慮重組稀土深加工業務之可能性，著手理順資源業務，並計劃在出售交易較持續使用能更合理反映資產值之情況下，出售該等從事稀土深加工業務之附屬公司。誠如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七日刊發之業績公布所論述，已物色一名獨立第三方有意買家並正在進行有關出售之磋商。於此期間，本集團已進行多項計劃，以進一步改善本集團之流動資金並加強其財務基礎，並伺機多元化發展至可為本集團帶來穩定收入來源之業務，藉以為股東帶來回報。

本集團展望亞洲之郵輪及相關旅遊及住宿款待業務正快速增長，業務將因該地區消費能力上升而受益。此外，本集團認為郵輪業務與本集團現有業務之關聯度很低。郵輪業務之地域市場亦有別於現有業務之地域市場。因此，本集團相信加添郵輪業務會使業務及地域更多元化，並為本集團提供穩定收益來源。本集團對此等業務方向之前景及整體成果保持樂觀態度。

成立合營項目及建議由合營公司收購該郵輪，為本集團提供一次良機，藉該郵輪踏足郵輪業務及相關旅遊、住宿款待及娛樂事業。如上文所述，本公司與合營夥伴目前之意向為，合營公司將與本集團就郵輪業務之若干管理職能及核心營運簽訂若干協議，有關條款及條件仍在磋商，有待合營公司與本集團進一步議定。本集團將成立全新郵輪業務部門，並已物色一支對營運郵輪及管理多種船上活動具備豐富經驗之管理及運作團隊。

董事相信，本公司參與合營項目，而合營項目將根據該協議收購該郵輪，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誠如承諾書所述，預計合營項目下之資本承擔會以本集團內部資源撥付。預期本集團進一步發展其全新郵輪業務之管理及營運能力之所需營運資金，亦將以本集團內部資源及／或股權／債務融資撥付。董事將審慎監控本集團的財政狀況，當情況合適時，本公司可能進行股權／債務融資或再融資安排。有關之股權／債務融資或再融資安排一旦進行，須取決於市場狀況，故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順利達成。

## 上市規則下之規定

由於有關組建合營項目之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4(9)條）均低於5%，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組建合營項目並不構成本公司的須予公布交易。因合營公司並非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按上市規則第十四章的定義，收購事項並不構成本公司的交易。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 釋義

於本公布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收購事項」	指	根據該協議建議由合營公司向賣方收購該郵輪；
「該協議」	指	賣方與合營公司就收購事項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二日訂立的協議備忘；
「承諾書」	指	合營方與合營公司就合營項目訂立之函件，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本公司」	指	中國伽瑪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代價」	指	93,000,000港元，根據該協議合營公司就該郵輪應付的總代價；
「該郵輪」	指	一艘名為「澳門實德」之郵輪，於一九七四年在丹麥赫爾辛格(Helsingor)建造，登記國際海事組織(IMO)編號為7346934，由賣方實益擁有；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合營項目」	指	Oceanic Eagle與合營夥伴之合營項目，擬透過合營公司經營；

「合營公司」	指	Star Sail Investments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合營公司股份」	指	合營公司股本中之普通股，及各自為一股「合營公司股份」；
「合營方」	指	Oceanic Eagle與合營夥伴，而各自為一名「合營方」；
「合營夥伴」	指	Norvest Global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Oceanic Eagle」	指	Oceanic Eagle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百分比率」	指	具有上市規則第14.04(9)條賦予之涵義；
「賣方」	指	Capture Success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實德環球」 指 實德環球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及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伽瑪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黃景兆

香港，二零一四年七月二日

於本公布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黃景兆先生；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為馬國雄先生及鄒小岳先生；及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海權先生、陳志遠先生及孔慶文先生。